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合作備忘錄
認購新股及債券
授予期權以認購債券
清洗豁免
更改公司名稱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北京控股訂立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換股價不超過每股股份0.40港元；及(ii)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同意委任專業人士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定稿及編製所需法律文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認立訂購協議以取代備忘錄。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4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40港元；(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公司債券；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認購人認購期權。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47,000,000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4.78%。認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及獲授予清洗豁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北京控股訂立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換股價不超過每股股份0.40港元；及(ii)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同意委任專業人士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定稿及編製所需法律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取代備忘錄。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即認購人)，為一間由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c) 北京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及北京控股陳述及保證，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之一致行動。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57%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78%。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7.3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1.1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6.67%。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有溢價約5.26%。

經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每股資產淨值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之過往虧損記錄)，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及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

公司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公司債券，售價為200,000,000港元。

公司債券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授出(i)第一批認購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第一批期權債券(可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協議予以延長)；及(ii)第二批認購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第二批期權債券(可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協議予以延長)。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公司債券 — 200,000,000港元 第一批期權債券 — 300,000,000港元 第二批期權債券 —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或第二批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及認購價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該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可就下列情況予以調整，包括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之股份合併及拆細、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供股或以低於市價95%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買股份事件。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整事項乃正常及慣常做法。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7.3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1.1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6.67%。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有溢價約5.26%。

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適用之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至少10,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按適用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利息 : 債券將為無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債券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票權 :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違約事件 : 倘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清盤)發生，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債券。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隨時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公眾持股量之有關條文。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少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當公司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合共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相等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34%；(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38%；及(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22%。

當第一批期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合共7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相等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0.52%；(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7.08%；(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33%；及(d)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及第一批期權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46%。

當第二批期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合共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相等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34%；(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38%；(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22%；(d)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及第一批期權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64%；及(e)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第一批期權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期權債券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04%。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以下列方式披露債券獲兌換之所有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包括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轉換債券。如有轉換，則發表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轉換後未獲行使債券之金額(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a)項所述之詳情；及
- (c) 如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公佈，而無論有否就債券作出上述(a)及(b)所述之任何公佈。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投票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出認購期權、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由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並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b) 執行理事向認購人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聯交所准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送遞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及公司債券之債券證書前撤回)；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換股股份(如規定)；

- (e)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其業務以及財政、法律、稅務及合規性，惟有關盡職審查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 (f) 在發表本公佈之前，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g)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有遭撤回，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暫時停止買賣或與簽訂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暫時停止買賣以待審批有關公佈則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能撤銷股份上市之指示或以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理由反對股份上市；
- (h)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j) 認購人合理信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k)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倘發行固定債券後)成為失職事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倘發行固定債券後)構成失職事件；及
- (l) 認購人合理信納於完成之協議時間最少一小時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出具之責任及承諾。

認購人可能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上述(a)(ii)及(iv)、(e)、(g)、(h)、(j)、(k)及(l)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外，認購人無權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各方概不受約束，毋須進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授予認購期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協議各方之間均不得因認購協議導致或與認購協議有關連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索償除外。

待根據認購協議連續達成上述之先決條件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信納(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授出認購期權(除非認購人同時，否則須發行全部而非部份)。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向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並無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除(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表示之負債；及(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單一交易導致不超過500,000港元及總共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實際負債則除外。在完成之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若違反上述保證，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作出彌償，並於認購人需要時向認購人支付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債(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證明)與認購人於本公司於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當中所擁有股份百分比之乘積。

本公司就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之最高負債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所收取之認購股份代價及債券售價。所有彌償須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向本公司以書面提出。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47,000,000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4.78%。若無清洗豁免，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認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但於與董事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六個月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及(i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第一批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iii)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時；(iv)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獲全面轉換時；及(v)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面轉換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時		公司債券 獲全面轉換時(附註3)		第一批期權債券 及第二批期權債券 獲全面轉換時(附註3)		第一批債券 及第二批債券 獲全面轉換時(附註4)	
	股份數目	控股	股份數目	控股	股份數目	控股	股份數目	控股	股份數目	控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47,000,000	74.78	747,000,000	89.97	1,997,000,000	96	1,997,000,000	77.39
PWL(附註1)	18,797,875	22.57	18,797,875	5.69	18,797,875	2.26	18,797,875	0.90	518,797,875	20.11
Aster Well Limited(附註2)	13,957,000	16.76	13,957,000	4.23	13,957,000	1.68	13,957,000	0.67	13,957,000	0.54
公眾人士	50,530,574	60.67	50,530,574	15.30	50,530,574	6.09	50,530,574	2.43	50,530,574	1.96
小計(公眾人士)	50,530,574	60.67	83,285,549	25.22	83,285,549	10.03	83,285,549	4	64,487,574	2.5
總計	83,285,449	100	330,285,449	100	830,285,449	100	2,080,285,449	100	2,580,285,449	100

附註：

1. PWL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一半。PW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理人概無涉及介紹或導致簽訂或有關簽訂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PWL、Lucy Du女士或Helen Zhang女士有任何關係。根據PWL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PW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以平均價格每股0.666港元向市場出售5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以平均價格每股0.6319港元向市場出售1,000,000股股份。
2. Aster Wel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管梅女士實益擁有。管梅女士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完成前辭去董事職務。在管梅女士辭去董事職務後，Aster Well Limited所持股份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持股之一部份。管梅女士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i)Aster Well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理人概無涉及介紹或導致簽訂或有關簽訂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ii)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Aster Well Limited或管梅女士有任何關係。

3. 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少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4. 根據本公司及PW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只會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行使時及公眾人士持股量最少為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百分比) 方會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所錄得之2.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所錄得之0.53港元。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訂立備忘錄及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認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控股主要從事公共事業、基建項目、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Beijing Enterprise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6.11%，而其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32%。因此，Beijing Enterprise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連同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43%。

根據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價格、認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及本集團之價值，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一事符合北京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北京控股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北京控股之財務報表。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意向是逐步減少依賴本集團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本公司完全意識上市規則第14.92條，現時無意出售現有電腦業務。預計隨著建議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來自電腦業務之貢獻將越來越少。至於擴展至水務及環境業務方面，本公司將促成可能收購，並在有關行業湧現其他機會時予以考慮。

北京控股擬將本公司作為投資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之平台。北京控股將以北京控股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歸，繼續促進可能收購，並於適當時委聘本集團從事經北京控股審閱過及以公平及合理基礎磋商之水務及環境項目。

至於北京控股一直從事及經營之水務及環境業務，北京控股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應用之法例及規則將之合併至本集團。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適用於合併水務及環境業務之規則及條例。本公司完全意識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之限制，並將於完成後24個月內密切留意有關收購事項之限制。

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除水務及環境業務外，認購人不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更改

認購人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之任命將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之通函寄發前生效。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將於董事會有任何進一步變更建議或委任新董事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名稱生效後，中文名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即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股票。然而，所有現存以本公司現有名字發行之股票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本公司名稱股票換領新公司名稱股票。建議更改名稱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遵從香港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登記程序，本公司預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及在香港完成登記程序，即時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進一步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因本公司更改名稱而引致之有關交易安排(如有)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b)(如需要)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北京控股表明其投資於本集團之意願，並使用本集團作為投資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之平台。董事會認為，透過引入北京控股成為控股股東，本集團可捕捉水務及環境業務之商機。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可從北京控股之財力與水供應及處理等公共服務中之廣泛經驗及技術中獲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公司債券及認購期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授出認購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所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而發表之觀點，有關意見及建議乃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並未計入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a) 其中20%-30%用作可能收購；
- (b) 其中60%-70%用作投資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及
- (c) 其餘10%-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可能收購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可辯認之收購或投資目標。

於過去12個月之資金籌集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PWL(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2.57%之已發行股本)發行第一批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發行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將有將款項用作撥資收購水務及環境業務之收購機會(包括可能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任何通知。

根據與PWL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二批債券之認購完成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並由PWL向本公司發出最少7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予以釐定，如無有關通知，則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未有收到PWL上述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PWL函件，通知本公司(i)PWL確認認購第二批債券；及(ii)PWL正就認購作出安排，預計認購第二批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董事會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PWL議定之日期發行第二批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之函件，由於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行第二批債券，PWL有條件同意及不可撤回同意，並須促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比債券其後之任何持有人，放棄就有關(i)訂立認購協議；及(ii)可能收購及根據本文擬進行或有關之任何行動(包括發行任何股份)而對有關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權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285,44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履行上文「先決條件」段內提及之先決條件(a)(iv)，及透過於董事認為不時適當時發行新股及資金籌集活動向本集團提供未來擴展及成長之彈性，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即時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該通函必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發出。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董事及認購人確認，目前為止尚未發現(a)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b)認購人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及獲授予清洗豁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
「認購期權」	指	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換股股份」	指	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行使時須予以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執行董事受委代表
「公司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授予認購人之期權，有關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其全部面值發行第一批期權債券予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之代名人
「第一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及不涉及概無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者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股份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每月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知會股東在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後有關攤薄水平及換股詳情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WL」	指	Pione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一半

「可能收購」	指	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淨化及處理業務之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披露之公佈內
「第二批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授予認購人之期權，有關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其全部面值發行第二批期權債券予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之代名人
「第二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授予認購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附件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將予發行合共247,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PWL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PWL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認購人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履行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主席)、管梅女士及王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劉凱、郭普金、周思、鄂萌、雷振剛、姜新浩及譚振輝，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及白德能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新

代表董事會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